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集團財務摘要

- 營業收入減少1.83%至人民幣334.6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57.39%至人民幣24.9百萬元，在不考慮去年同期被視作出售PayEase Corp. (「PayEase」)股本權益的非經常性收益人民幣45.4百萬元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91.06%。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86分。
-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2015年同期：零)。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

\* 僅供識別

##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b>334,589</b>	340,827
銷售成本		<b>(218,424)</b>	(229,354)
毛利		<b>116,165</b>	111,473
其他收入		<b>13,372</b>	8,7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b>(20,838)</b>	30,701
研究及開發成本		<b>(13,341)</b>	(21,056)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b>(34,141)</b>	(35,796)
行政費用		<b>(38,981)</b>	(37,856)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貸款融資成本		<b>(23)</b>	(50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4,557</b>	3,960
除稅前溢利		<b>26,770</b>	59,676
所得稅開支	6	<b>(2,011)</b>	(1,324)
期內溢利	7	<b>24,759</b>	58,35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24,895</b>	58,432
— 非控股權益		<b>(136)</b>	(80)
		<b>24,759</b>	58,352
本公司擁有人期間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9		
— 基本		<b>人民幣0.86分</b>	人民幣2.02分
— 攤薄		<b>人民幣0.86分</b>	人民幣2.02分

#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6年6月30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9,819	152,147
投資物業	10	47,170	49,057
商譽		184,598	184,598
無形資產		27,226	32,568
預付租賃款項		25,313	32,57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44,254	1,149
聯營公司權益		76,124	75,9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106	6,659
可供出售投資		971	971
應收貿易款項	11	53,708	57,040
遞延稅項資產		20,638	18,046
		<u>628,927</u>	<u>610,78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690	17,461
預付租賃款項		15,813	8,5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49,095	327,928
可收回所得稅		-	1,09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8,295	59,235
應收關聯方款項		45,917	24,711
銀行存款		76,250	80,9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78,968	498,559
		<u>1,108,028</u>	<u>1,018,450</u>

##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6年6月30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77,888	335,042
應付或然代價		96,698	82,25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937	4,46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63,888	243,515
政府貸款		1,810	1,810
應付所得稅		7,697	7,125
		<u>780,918</u>	<u>674,21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27,110</u>	<u>344,24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56,037</u>	<u>955,027</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或然代價		30,341	37,438
遞延稅項負債		119	547
		<u>30,460</u>	<u>37,985</u>
<b>資產淨值</b>		<u>925,577</u>	<u>917,04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289,809	289,809
股份溢價及儲備		605,031	627,09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894,840</u>	<u>916,903</u>
非控股權益		30,737	139
<b>權益總額</b>		<u>925,577</u>	<u>917,042</u>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資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及自主開發計算機軟件。

該等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簡明釋義附註，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礎

該等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中期財務報告尚未審核，但已獲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核數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 3. 重大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 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未對本中期財務報告所報金額及／或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因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變動作出之重列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發現須就本集團聯營公司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數字認證公司」)分佔聯營公司業績，重列過往所呈報之財務資料，數字認證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字認證服務。

於過往期間，數字認證公司從提供數字認證服務產生之收入於相關數字證書安裝後及交付安全密鑰予客戶後或相關服務合同續簽後確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數字認證公司管理層對上述收入確認之基準進行評估，並評定數字證書安裝後及交付安全密鑰予客戶後，數字認證公司仍為個性化安全密鑰之服務供應商，用戶從而能夠通過安全密鑰進入安全系統。數字認證公司須於數字證書服務期內就客戶登錄安全系統時提供包括解鎖、吊銷及證書查詢等服務，因此數字認證公司之管理層認為收入須按數字證書服務期間進行分攤，故數字認證公司之管理層決定對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數據進行重列。

由於數字認證公司之收入確認政策變動，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亦經重列。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就數字認證公司確認之收入確認政策變動所作重列對本集團之影響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如過往所呈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減少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017	(57)	3,960
除稅前溢利	59,733	(57)	59,676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58,409	(57)	58,3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58,489	(57)	58,432
本公司擁有人期間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2.02分	—	人民幣2.02分
— 攤薄	人民幣2.02分	—	人民幣2.02分

**於2015年1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如過往所呈列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減少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於2015年1月1日</b>			
聯營公司權益	82,915	(18,386)	64,529
非流動資產總額	663,117	(18,386)	644,7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8,759	(18,386)	960,373
資產淨值	864,604	(18,386)	846,218
股份溢價及儲備	574,658	(18,386)	556,272
權益總額	864,604	(18,386)	846,218

## 於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如過往所呈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減少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6月30日			
聯營公司權益	82,106	(18,443)	63,663
非流動資產總額	610,829	(18,443)	592,3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2,740	(18,443)	954,297
資產淨值	892,293	(18,443)	873,8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602,427	(18,443)	583,984
權益總額	892,293	(18,443)	873,850

### 5.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或獲授權行使行政總裁職權的人士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行政總裁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閱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整體編製之本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及綜合收入，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及綜合收入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分部。故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客戶，且本集團之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來自政府相關實體及中國政府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80,869,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05,345,000元）。除此之外，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綜合收入10%之客戶。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4,032	4,012
— 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99	(525)
遞延稅項抵免		
— 本期間	(2,692)	(2,163)
— 稅率變動之影響	(328)	—
	<b>2,011</b>	<b>1,324</b>

本公司於2011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4年再次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5年至2017年三個年度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首信科技」)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5年至2017年三個年度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中國新近從事軟件開發的企業適用的稅項法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融通信息」)自其首個取得利潤營運年度起兩個年度可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稅項優惠期」)可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的優惠政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首個所得稅豁免年度自2011年起，2012年為可享受所得稅豁免的第二個年度。融通信息於2013年起至2015年期間可享受12.5%的優惠稅率。

融通信息於2012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於2015年再次獲得認定，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稅項優惠期後三個年度可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應課稅利潤。

於報告期末，若干附屬公司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7,506,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868,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之不可預測性，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將於2021年前過期作廢。

本期間之遞延稅項抵免主要因本集團與遞延稅項資產相關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增加所致。

## 7. 期內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溢利在扣除以下各項後計得：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酬金	470	863
其他職工成本	87,575	88,083
其他職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86	11,137
	<b>98,731</b>	100,083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職工成本		
— 研究及開發成本	(9,478)	(13,849)
— 銷售成本	(44,566)	(42,592)
	<b>44,687</b>	43,6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688	33,582
投資物業折舊	1,887	1,887
折舊總額	27,575	35,469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折舊		
— 研究及開發成本	(916)	(1,743)
— 銷售成本	(19,464)	(20,391)
	<b>7,195</b>	13,335
無形資產攤銷	<b>8,915</b>	6,814
有關下列之經營租約租金		
— 電纜網絡及寫字樓物業	22,928	39,385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67)	(1,304)
— 銷售成本	(14,583)	(26,815)
	<b>7,278</b>	11,266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44,432	78,831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1,407	998

##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於2016年5月27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7分(稅前)。本中期期間已批准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45,50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批准之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6分(稅前)，合共人民幣30,720,000元)。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4,895</u>	<u>58,432</u>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u>2,898,086,091</u>	<u>2,898,086,091</u>

於本中期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15,96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1,780,000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值為人民幣47,17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9,057,000元)之所有權證尚未發予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且有效佔有及使用上述物業，且不會就獲取所有權證產生任何重大額外費用。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377,009	329,483
減：呆賬撥備	(44,085)	(29,406)
	<u>332,924</u>	<u>300,077</u>
減：於非流動資產顯示之非流動部分	(53,708)	(57,040)
	<u>279,216</u>	<u>243,037</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21,142	19,977
技術服務合約定金	49,490	65,667
減：呆賬撥備	(753)	(753)
	<u>69,879</u>	<u>84,891</u>
於流動資產列示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u>349,095</u></u>	<u><u>327,928</u></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不包括若干建設-移交(「BT」)項目)。來自BT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且於相關項目完工日期後5年內分期償還。於初次確認時，來自BT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之公平值乃按其各自適用之實際利率估算得出。

以下為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乃根據貨品交付日期或合約工程發票日期及扣減呆賬撥備呈列：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賬齡</b>		
0至6個月	148,839	175,058
7至12個月	81,403	26,245
超過1年	102,682	98,774
	<u>332,924</u>	<u>300,077</u>
減：非流動部分	(53,708)	(57,040)
	<u><u>279,216</u></u>	<u><u>243,037</u></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76,828	128,278
應付票據	-	1,164
政府補助產生之遞延收益(附註)	30,020	25,069
其他應付款項	53,566	46,630
預提費用	69,359	76,638
應付薪金及福利款項	27,764	52,720
應付除控股公司之外其他股東之股息	16,694	-
來自客戶預付款	3,657	4,543
	<b>277,888</b>	<b>335,042</b>

附註：

有關結餘乃由於從政府收取之補助而產生。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就若干技術研究活動已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8,249,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8,194,000元)，並於本中期期間於其他收益中確認人民幣3,298,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732,000元)。

以下為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接獲貨品、服務或合約工程之發票日期呈列：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賬齡</b>		
1年	50,419	75,420
1至2年	5,642	14,949
2至3年	12,836	24,456
超過3年	7,931	13,453
	<b>76,828</b>	<b>128,278</b>

應付貿易款項中包括應付保留金人民幣3,356,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356,000元)，為免息，且須於個別工程合約保留期完結時支付。預期該等應付保留金將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週期(通常為1年以上)內支付。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已 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H股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6月30日每股面值 人民幣0.10元之股本結餘	2,123,588,091	774,498,000	289,809

### 14.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於2016年5月3日，本公司與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網創公司」)(北京國資公司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按代價約人民幣29,276,000元出售其於首信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6%的股本權益予網創公司(「出售」)。出售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並未導致本公司失去對首信科技之控制權。

緊隨出售完成後，首信科技成為本公司持有74%權益之附屬公司，首信科技的財務業績繼續合併入本公司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且出售按權益交易列賬。

代價人民幣29,276,000元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人民幣30,734,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458,000元在本中期期間於保留溢利中入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2016年上半年，國家宏觀經濟形勢仍處於深度調整期，隨著信息技術產業競爭的不斷升級，公司業務發展也面臨更大挑戰。面對嚴峻的外部形勢，公司積極調整和優化資產結構，推動技術創新，加強風險防控，持續拓展物聯網、醫療健康、雲服務、大數據等重點業務，為「十三五」打造良好開局。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實現主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34.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83%；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4.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7.39%，在不考慮去年同期被視作出售PayEase股本權益的非經常性收益人民幣45.4百萬元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91.06%。

### 智慧城市服務與管理

公司承建運維的北京市有線電子政務專網、4G無線物聯數據專網、首都之窗網站群(www.beijing.gov.cn)穩定運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4G無線物聯數據專網承載的應用項目已超過50項，其中由公司承建的「紅十字會999車輛監控系統」憑借卓越的系統性能，在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先生走訪北京市紅十字會999緊急救援中心期間得到高度評價。報告期內，公司再度中標「北京市環境保護監測中心大氣環境質量監測網絡升級項目」，進一步鞏固了公司在環保領域的市場地位。

基於現有智慧城市網絡平台與客戶資源，公司深度挖掘客戶需求，先後參與了北京市市級電子政務內網和15個區縣電子政務內網的方案編寫和頂層設計工作，奠定了公司在電子政務內網信息化建設中的優勢地位。報告期內，公司承擔了北京市城市副中心智慧城市頂層設計工作，積極跟進信息化建設的商業機會，提前做好產業佈局，挖掘新的業務增長點。

在持續服務北京市各級政府用戶的同時，公司努力將業務範圍向國家部委延伸。報告期內，公司在國家部委重點項目上取得突破，成功中標中央統戰部和國家知識產權局等項目，為未來公司業務向國家部委深度拓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 智慧民生

北京市醫療保險信息系統和社會保障卡應用系統全面完成升級改造，系統性能日臻完善。截至2016年6月30日，北京市社會保障卡累計發卡17.6百萬張，服務範圍涵蓋北京市全部參保人群；京醫通卡累計發卡5.7百萬張，試點醫院達29家，為外地來京就醫人群提供了極大便利，未來京醫通卡試點醫院數量還有望進一步擴大。

報告期內，住房公積金綜合信息系統運行穩定。受住建部住房公積金監管司委託，公司為20多個省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工作人員提供技術培訓，樹立了良好的企業品牌形象，有效增加了客戶粘度。公司持續推進智慧社區信息化建設，成立「智慧健康養老產業互聯網技術北京市工程實驗室」，推動大數據和物聯網技術在智慧養老建設中的應用，該實驗室被北京市發改委認定為2015年市級工程實驗室。

## 智慧醫療

隨著國家對醫療衛生信息化重視程度的不斷加深，以及公司在醫療信息化行業經驗的不斷積累，使公司的業務觸角逐步向醫療信息化業務深入。報告期內，公司與朝陽醫院合作構建「醫院商業保險統一財務結算服務平台」，並在朝陽醫院成功上線試點。通過優化醫院的醫療費用結算方式，讓用戶得到更優質的就醫服務和醫療體驗。此次合作是繼中日友好醫院之後，公司在建設醫院財務統一結算平台領域的又一次探索。隨著公司對平台功能的持續優化，平台應用範圍將逐步擴大，為醫療服務機構、保險支付方、就醫患者等提供更加高效、智能的信息化服務。

## 雲服務及企業信息化

近年來，雲服務市場持續升溫，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首信雲平台憑借過硬的技術實力、可靠的服務質量，贏得客戶廣泛認可，在競爭中佔據一席之地。報告期內，由公司負責規劃建設的北京產權交易所(簡稱：北交所)雲平台正式上線，這是北交所投資建設的用於產權交易的首個私有雲平台，在全國產權交易雲計算應用方面起到很好的示範作用。

同時，公司作為最高人民法院的雲服務提供商，順利完成最高人民法院所有14個互聯網網站和平台的雲遷移工作，助力最高人民法院推進「智慧法院」建設。

報告期內，公司面向企業用戶開展的信息化服務項目有序推進，煙草行業資金監管系統運行穩定。在企業資金管理系統項目建設上，公司成功拓展了青島機場、雙星集團等五家大客戶。同時，公司針對煙草銷售商及用戶開發了「千米尋煙微商盟平台」，已成功在河北衡水啟動試點，並有望向廣州、廈門等地作進一步推廣。

## 產品研發

公司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提升整體競爭力。報告期內，公司完成大數據分析及處理平台的技術研發工作。公司自主研發的「一種無線通信網關」技術獲得國家產權局專利授權；「用戶定制服務中心系統V1.0」和「內容管理與發佈系統V2.0」兩個系統軟件取得軟件產品認證證書；「首信科技運維監控管理系統V1.0」等五個系統軟件獲得由國家版權局頒發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進一步夯實公司的技術實力。

## 人力資源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僱員1,488名，僱員費用為人民幣98.7百萬元。報告期內，公司根據《十三五戰略規劃》構建《人力資源頂層規劃》，以「滿足戰略發展人才需求，提升核心人力資本質量」為核心，完善公司薪酬福利體系，提升員工滿意度，促進公司健康發展，助力「十三五」戰略目標的實現。報告期內，為提升員工綜合素質，培養和儲備複合型優才，公司持續為員工組織各類管理、技術類專業培訓達39次，累計培訓740人次。

## 未來展望

隨著我國工業化進程的不斷加快，信息技術產業應用程度不斷提升，市場競爭不斷深化。2016年下半年，公司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推動技術創新，提高整體競爭優勢；深化機制體制改革，探索業務轉型升級；有效利用資本市場平台和資源，促進公司快速、可持續發展。

## 財務回顧

2016年上半年，面對日益激烈的行業競爭，本集團整合優勢資源，鞏固核心業務市場佔有率，積極拓展市場化業務，前期業務佈局初顯成效。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34.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83%；實現毛利為人民幣116.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21%；毛利率達34.72%，較去年同期增加2.01個百分點。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核心業務累計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25.7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12.31%，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37.58%；核心業務毛利為人民幣39.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9.09%，佔本集團總毛利的33.85%。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包括面向智慧城市領域建設運維的電子政務專網及物聯網平台項目，面向智慧民生領域開展的北京市醫療保險信息系統和社會保障卡應用系統項目，以及首都之窗網站群和社區服務信息系統等項目。核心業務收入減少主要是部分項目受工程進度影響延遲確認收入，同時隨著採購和外包成本的不斷攀升項目毛利也有所下降。

此外，由核心業務衍生出來的以及面向市場拓展的業務(統稱：新業務)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92.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6.00%，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57.50%；新業務毛利為人民幣67.1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9.99%，佔本集團總毛利的57.73%。本集團的新業務主要包括電子政務內網業務、住房信息業務、醫療信息化業務、首信雲平台、煙草信息化業務以及企業信息化等業務。

為提升本集團在智慧城市建設及運營領域的競爭力，報告期內，本公司向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簡稱：網創公司)轉讓所持首信科技26%股本權益，借網創公司資源助力首信科技在電子政務IT服務市場壯大發展。於股本權益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對首信科技仍具控制權。報告期內，新業務收入增長主要來自首信科技旗下電子政務內網業務，以及首信雲平台等相關業務的貢獻。

本集團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3.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52.72%，主要是課題研發項目收入較去年同期有大幅增長。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為人民幣20.8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收益人民幣51.5百萬元，主要是去年同期有被視作出售PayEase股本權益收益人民幣45.4百萬元，同時本期隨著應收賬款的增加，壞賬準備也有所增加。

從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上看，主營業務分為運營維護、系統集成、軟件開發、IT諮詢和商品銷售，其中運營維護收入為人民幣204.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4.92%，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61.10%；系統集成收入為人民幣93.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6.80%，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27.93%；軟件開發收入為人民幣35.1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65.81%，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10.50%；IT諮詢和商品銷售收入合計為人民幣1.6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64.14%，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0.47%。

此外，從客戶行業分類看，本集團的政府客戶佔比最大，本集團項目中有83.95%的收入來自於政府客戶；從本集團業務拓展區域看，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已由主要服務於北京，成功拓展至上海、廣州、廈門等全國31個城市，現階段本集團的營業收入仍集中在北京地區，佔總營業收入的94.02%。

##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為人民幣1,737.0百萬元，比年初增加6.6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894.8百萬元，比年初減少2.41%，主要是轉讓首信科技26%的股本權益及本公司股利分配所致。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保持高於1.4的相對合理水平，而淨資產負債率(以總借貸比對淨資產)則維持在低於3.00%之相對較低水平。兩項比率均反映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政資源。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無抵押資產，亦無重大或然負債，財務狀況未受匯率或任何有關對沖波動影響。

本集團來自政府之無抵押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8百萬元，系2002年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項目因建設需要向北京市財政局申請之貸款，平均年化利率為3.35%。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為人民幣479.0百萬元，比年初減少3.93%。

## 股權投資

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4.6百萬元(2015年同期：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來自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數字認證公司)的貢獻。2016年7月1日，數字認證公司於深交所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的申請已獲中國證監會創業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

數字認證公司因2015年度的收入確認會計政策發生變更，致使本集團2015年中期財務數據須重列，其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人民幣58.5百萬元重列至人民幣58.4百萬元，財務回顧中使用的比較數據為經重列財務數據。

## 所得稅

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51.89%，為經營利潤增加及往期撥備不足所致。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標準不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及聯交所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研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認為財務報表乃依照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編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始終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立除外。現時，徐哲先生擔任公司董事長，公司的日常管理在徐先生的領導下，由分管各業務板塊的副總裁各自負責，在很大程度上分擔了行政總裁的職責，能夠確保公司業務的有效運營和監控。同時，董事會亦將盡快物色合適行政總裁人選。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哲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6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磊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馮昊成博士、曹軍先生、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及安荔荔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立業女士、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及李鶴先生。